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 发行规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分期发行。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4、承销机构:本次发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 5、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搬迁等项目建设、置换部分银行贷款、流动资金周转等。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如下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的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发行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签署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

4、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